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管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可计提间接费用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科研管理费以及科研人员绩效和业务费补助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课题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二章 间接费用预算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5%；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不超过13%。项目负责人根据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足额编制预算。

第五条 我校作为参与课题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应按参与项目经费占课题总经费比例分配；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向学校科技开发处提供课题总经费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对于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子课题，学校原则上不为其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后续手续，后果由项目负责人自负。

第六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预算额度不予调整，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第三章 间接费用使用

第七条 间接经费包括科研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绩效及业务费补助支出三个部分。间接费用计提顺序为科研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绩效及业务费补助支出。

第八条 科研管理费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计提，科研条件支撑费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计提，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九条 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和科研条件支撑费后剩余部分为课题组的绩效及业务费补助，用于科研人员激励及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相关但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绩效支出、课题结题审计费、通用设备购置费及在研究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章 绩效支出发放

第十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加人员对项目实施所做出的实际贡献，按照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的预算额度，统筹安排提出绩效支出发放方案，非项目组成员不得安排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中间接费用按年度到位的，科研项目通过下达部门的年度考核后对其中的绩效按到位经费比例进行发放。项目预算中间接费用一次性拨付到位的，在项目验收结题通过后进行发放。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提出绩效支出申请，明确发放人员名单及额度，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开发处审核，计划财务处复核，发放金额总额 20000 元以下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发放金额总额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再报计划财务处送校长审批。项目成员从绩效支出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五章 间接费用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科技开发处负责间接费用的预算和绩效支出中额度的审核；计划财务处负责绩效支出的复核、计税和发放；二级学院负责绩效支出发放方案的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发放后，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查实存在违反规定等情况，对已经发放的绩效支出予以追缴，并视情节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来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依照本办法执行。与经费下达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依照下达部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刘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